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五路 3 號(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00,889,015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91,735,444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0.92%

主席：張賢銘



記錄：張佳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謹檢附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本公司 201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謹檢附本公司 20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2、上述議事規範業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3、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第四案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鑒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201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新臺幣 8,213,809 元。

3、本公司依上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8,213,809 元，2012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8,213,809 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郭政弘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經 20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4。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2 年度稅後純益為人民幣 79,673,362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 7,967,33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人民幣 19,223,63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人民幣 202,667,618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人民幣 255,150,007 元。

- 2、擬自 20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62,311,439 元，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之現金股利。暫以新台幣 4.764 元兌換 1 人民幣設算，折合人民幣 55,061,175 元。另擬發放員工紅利新台幣 12,529,320 元，折合人民幣 2,630,000 元。(正確配發員工紅利之台幣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股利分配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派金額，業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 5、謹檢附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5。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 IFRS 採用可能影響股利政策及考慮公司營運現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考量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考量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實務作業需要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改選。

說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十一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第四屆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2013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股數
張城隆	淡江大學商學系 史丹福大學高級管理班 (miniMBA)	利有大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會計及資訊經理 淡江大學講師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捷運公司財務顧問	0
陳慶洪	台灣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家建設(信義企業集團)總經理	0
魏嘉民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技術暨標準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鑄造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華亞經濟管理教育基金會董事 中華亞太經濟與管理學會理事	0

5、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當選職務	當選人		當選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董事	13	張賢銘	109,641,857
董事	15	張文龍	91,393,847
董事	22	蔡樹根	91,227,032

董事	14	張正忠	91,161,032
董事	12	陳戊己	90,360,177
董事	19	許玉葉	90,086,299
董事	9	吳丁財	89,620,262
董事	A12535****	張志楷	89,470,387
獨立董事	F10219****	張城隆	89,332,227
獨立董事	A12226****	陳慶洪	88,374,732
獨立董事	L12155****	魏嘉民	87,102,032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附表：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張正忠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丁財	廣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HK)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啟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玉葉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柒、 附件

附件 1：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 2013 年度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謹將本公司 2012 年度之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一、2012 年度營業情形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261,316 仟元，與 2011 年度的 5,261,149 仟元相比較為持平；2012 年度的稅後綜合淨利為 370,385 仟元，較 2011 年度的 297,514 仟元，增加 72,871 仟元，增加比率為 24.5%；本期營業收入雖與上期持平；然因歐美風電以及醫療設備等訂單的貢獻使整體產品平均單價提高；再加上本期主要原物料採購、生產等成本的有效控制，致使稅後獲利較去年大幅成長 24.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度預計稅後綜合淨利為 343,519 仟元，實際稅後綜合淨利為 370,385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8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經費 2011 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1.87%，2012 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1.95%，本年度主要的研發方向為研發高效能的機械加工夾治具以提高加工效率；澆流道系統以提高得料率、降低成本及避免鐵水飛濺、防止鑄件產生氣體、夾渣等不良；噴霧裝置以降溫除塵、提高場地周轉率及改善工作環境。其中風電輪轂旋轉治具去年中已經獲得專利證書，其他項目預計今年提出專利申請。

二、20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今年，全球風電整機業務中，大陸市場部分可能小幅度成長，歐美部分預估將有 10%左右的衰退；然永冠的客戶中部分仍將持續成長；塑膠射出成型機方面，因為部分客戶今年將擴廠，以及去年開拓的日本客戶今年陸續開始交貨，預估注塑機業務將持續成長；產業機械方面，船舶用及建設機械用鑄件業務今年將進入量產階段，焊接業務亦將增加銷售項目，今年亦將呈現成長態勢。

截至二月底，鑄件部分的銷售量為 13,425 噸，比去年同期成長 8.70%。總銷售額人民幣 15,644 萬，比去年同期成長 5.96%。本公司今年仍將本著成為世界金屬二次加工服務業領域的領導者為目標，全體同仁將更致力於改善製程及提升效率等各種有效途徑來面對大環境的變化及同業的競爭，以為客戶加值來增加市場成長力及產品收益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政府機關與銀行團所給予永冠的支持，新的一年仍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張賢銘



總經理：張賢銘



主辦會計：林毓儀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書等議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書，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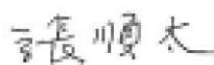
此致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西 元 2 0 1 3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 3：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u>至少</u>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稱「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及實務需求，爰修訂第一項召集頻率，並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u>及列席人員</u>簽到，以供查考。	配合實務需求規範簽到名冊。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以下略)	配合「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以下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於會議終結前</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以下略)	明確議事程序之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公司應適用法令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公司應適用法令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辦法。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公司應適用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本公司應適用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公司應適用法令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公司應適用法令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辦法。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本公司應適用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本公司應適用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u>	配合「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u>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配合「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12 點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2 <u>條第四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配合「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
第十七條 除第 12 點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若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處理原則如下： (以下略)	第十七條 除第 12 <u>條</u>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若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處理原則如下：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 2 點、第 3 點第二項、第 4 點至第 6 點、第 8 點至 11 點、第 13 點至 16 點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 2 <u>條</u>、第 3 <u>條</u>第二項、第 4 <u>條</u>至第 6 <u>條</u>、第 8 <u>條</u>至 11 <u>條</u>、第 13 <u>條</u>至 16 <u>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本規範修訂於 2010 年 5 月 5 日。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規範第一次修訂於 2010 年 5 月 5 日。 <u>本規範第二次修訂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u>	配合此次修正，調整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十七及十八)	\$ 1,031,440	12
1120	現金 (附註四)	\$ 1,430,199	17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5,252	1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及十六)	133,625	2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33,195	5
	應收帳款一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34,321	-
	13,149 仟元及一〇〇年 13,030 仟元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174,678	2
1190	後之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六)	1,269,766	1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及十七)	35,620	1
120X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七)	7,23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11,793	-
1286	存貨一淨額 (附註二及五)	940,732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5,364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15,066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72,830	1	2420	長期負債	788,545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9,454	46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及十七)	101,464	1
					其他負債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十六及十七)	122,31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	300	-
1521	土地	2,532,816	3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9,463	-
1531	房屋及建築	2,497,040	3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763	-
1551	機器設備	51,640	1	2XXX	負債合計	2,663,672	32
1681	運輸設備	329,224	4				
1691	其他設備	5,533,038	66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1,685,773	20	3110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5X9	減：累計折舊	3,847,265	46		額定 120,000 仟股，一〇一〇年發行	1,008,890	12
1671	未完工程	143,426	2		100,889 仟股，一〇〇年發行	3,548,276	42
1672	預付設備款	6,132	-		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996,823	48	3210	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29,754	-
				3310	保留盈餘	1,316,283	16
1760	無形資產	83,807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37	16
1782	商譽 (附註一及二)	288,830	3	33XX	未分配盈餘	(201,486)	(2)
17XX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十七)	372,637	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一累積換算調整數	5,701,717	68
	無形資產合計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00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65,389	100
1820	出租資產一淨額 (附註二、七及十七)	27,104	-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2,594	-				
1880	遞延費用一淨額 (附註二)	51,627	1				
18XX	合併借項 (附註二)	45,150	1				
	其他資產合計	126,475	2				
1XXX	資產總計	\$ 8,365,3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銳

經理人：張賢銳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5,261,316 100	\$5,261,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十三及十六）	<u>4,045,865</u> <u>77</u>	<u>4,209,201</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1,215,451</u> <u>23</u>	<u>1,051,94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94,063 6	271,94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74,666</u> <u>7</u>	<u>378,195</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8,729</u> <u>13</u>	<u>650,144</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546,722</u> <u>10</u>	<u>401,804</u> <u>8</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41 -	2,613 -
7160 兌換淨益	5,781 -	18,771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6,014 -	3,48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0,974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20 -	- -
7480 其他	<u>9,931</u> <u>1</u>	<u>24,14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6,187</u> <u>1</u>	<u>59,993</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六）	96,691 2	90,60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259 -	551 -
7880 其他（附註十三）	<u>9,853</u> <u>-</u>	<u>2,844</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8,803</u> <u>2</u>	<u>94,00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64,106		9		\$	367,794		7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u>93,721</u>		<u>2</u>			<u>70,28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370,385</u>		<u>7</u>		\$	<u>297,514</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70,385		7		\$	297,537		6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	<u>23</u>)		<u>-</u>	
	\$	<u>370,385</u>		<u>7</u>		\$	<u>297,514</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75</u>	\$	<u>3.79</u>	\$	<u>4.05</u>	\$	<u>3.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73</u>	\$	<u>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
 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本 (附註十一) 股數(仟股)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註十一)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一)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一)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80,000	\$ 800,000	\$ 3,166,049	\$ 811,449	\$ 811,449	(\$ 356,723)	\$ 4,420,775	\$ 37,450	\$ 4,458,22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97,537	297,537	-	297,537	(23)	297,514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37,427)	(37,42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364,937	364,937	-	364,937
一〇〇年底餘額	80,000	800,000	3,166,049	1,108,986	1,108,986	8,214	5,083,249	-	5,083,24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29,754	(29,75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2,000	120,000	-	(120,000)	(120,000)	-	-	-	-
股票股利-13.5%	-	-	-	(13,334)	(13,334)	-	(13,334)	-	(13,334)
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	-	-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53元(一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8,889	88,890	382,227	-	-	-	471,117	-	471,117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370,385	370,385	-	370,385	-	370,38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209,700)	(209,700)	-	(209,700)
一〇一一年底餘額	100,889	1,008,890	3,548,276	\$ 1,316,283	\$ 1,346,037	(\$ 201,486)	\$ 5,701,717	\$ -	\$ 5,701,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70,385	\$ 297,51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95,705	383,327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640	(10,974)
存貨跌價損失	2,548	19,19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259	551
遞延所得稅	(805)	(2,970)
其他	-	1,8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594	(70,547)
應收帳款	197,575	(317,1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	(5,391)
存貨	51,354	(320,1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192	30,748
應付票據	(1,021)	32,238
應付帳款	(73,802)	118,362
應付所得稅	2,533	(14,575)
應付費用	12,440	37,533
其他流動負債	1,981	19,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477</u>	<u>199,0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57,637
購置營業讓與資產	-	(300,831)
購置固定資產	(229,491)	(632,5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8	55
遞延費用增加	(22,208)	(20,408)
土地使用權增加	(11,170)	(37,6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22	(1,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079)</u>	<u>(935,4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456,389)	\$ 686,2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23)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663,165	79,507
現金增資	471,117	-
發放現金股利	(13,33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7	(8,325)
少數股權減少	-	(37,4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387)	720,04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2,861)
匯率影響數	(14,812)	275,334
現金淨增加	486,199	256,020
年初現金餘額	944,000	687,980
年底現金餘額	\$1,430,199	\$ 944,0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98,411	\$ 80,608
支付所得稅	\$ 92,472	\$ 87,94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95,407)	(\$ 682,06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34,084)	49,550
支付現金	(\$ 229,491)	(\$ 632,5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9,350	\$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2,319	\$ 9,6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35,620	\$ 59,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附件 5：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人民幣/元)	金額 (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667,618.41	945,898,230
加：本期稅後淨利	79,673,362.27	370,385,15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7,967,336.23	37,956,39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註1)	19,223,637.07	91,581,40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5,150,007.38	1,186,745,58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現金配發新台幣 2.6 元	55,061,175.27	262,311,4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088,832.11	924,434,14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12,529,320元(以人民幣2,630,000元折算)		
註1：特別盈餘公積明細：累積換算調整數 人民幣19,223,637.07		
註2：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6元(約人民幣 0.55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配發事宜。		
註3：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上表附列新台幣金額，期初未分配盈餘係以歷史匯率RMB1=NTD 4.6672391換算，本期稅後淨利係以2012年全年平均匯率RMB1=NTD 4.6487953換算，正確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台幣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目前暫以 2013 年 3月 1 日新台幣 4.764元兌換 1 人民幣設算。		
註4：正確配發之現金股利之人民幣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目前暫以 2013 年 3月 1 日新台幣 4.764元兌換 1 人民幣設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6：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13.4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u>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u>；(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4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ses that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has stable profit streams and a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a)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b) shall set aside out of <u>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u>: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u>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u>; (iii) ten per cent (10%) as a general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4.1.	13.4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應於當期淨利公司盈餘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u>彌補虧損</u>；(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4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ses that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has stable profit streams and a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a)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b) shall set aside out of <u>the current year profits of the Company</u>: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u>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u>; (iii) ten per cent (10%) as a general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4.1.	依「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8 經商字 1012268370 函」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修正
13.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a) 以可分派數額之<u>百分之五(5%)</u>至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紅利」)； (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之<u>百分之三(3%)</u>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u>百分之五十(50%)</u>作為股東股利。	13.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a) 以可分派數額之<u>百分之二(2%)</u>至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紅利」)； (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之<u>百分之三(3%)</u>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u>百分之五十(50%)</u>作為股東股利。	根據內部 3/6 經營會議決議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3.5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set out in Article 13.4, the Board shall recommend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amount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to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and order and the allocation will be made upon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 between <u>five per cent (5%)</u> and fifteen per cent (15%)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bonus to employee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Employees' Bonus"); (b) up to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remuneration to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and (c) no less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dividend to the Member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how much of the amount shall be allocated to the Employees' Bonu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and dividend, provided that the Board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a) to (c) above and such allocation shall be recommende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and the Employees' Bonu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cash or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employees or the Members,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No unpaid dividend and bonus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3.5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set out in Article 13.4, the Board shall recommend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amount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to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and order and the allocation will be made upon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 between <u>two per cent (2%)</u> and fifteen per cent (15%)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bonus to employee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Employees' Bonus"); (b) up to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remuneration to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and (c) no less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dividend to the Member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how much of the amount shall be allocated to the Employees' Bonu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and dividend, provided that the Board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a) to (c) above and such allocation shall be recommende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and the Employees' Bonu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cash or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employees or the Members,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No unpaid dividend and bonus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3.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u>董事應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其行使職權。</u> 33.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根據 3/23 內部經營會議決議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eleven (11) person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are met.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eleven (11) person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are met. <u>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a vice chairman ("Vice Chairman")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 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the Vice Chairman shall act on his/her behalf.</u>	
47.5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year or longer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47.5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u>(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u> <u>(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u>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4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a Member or Members collectively continuously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year or longer may: <u>(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u> <u>(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Member(s)</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 27 日「臺証上二字第 1011702189 號」函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u>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the Board disapproves such action,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such Member(s)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u>	

附件 7：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u>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實務作業及電子化作業，修改本條股東會會議資料提供時間及方式。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	依實務需求明確規範變更委託出席送達之時間。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本公司章程所定之人擔任。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實務需要，明定股東會主席之擔任人選。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實務需要，明定開會過程紀錄之保存期限。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主席得依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宣佈延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u>	為讓辦法更加明確定義出席股數及流會要件，爰增訂部分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實務規範議程之法定程序進行方式。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實務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u>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u>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u>除信託事業或中華民國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依實務新增設定質權股份之表決權計算方式。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依實務新增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中華民國</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u>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增列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及更改表決權行使之方式。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u>中華民國</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明確規範選舉議案相關證據之保全。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令作成議事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u>	為讓辦法對議事錄之分發更符合現狀及規定，增訂部分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u>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依實務明確規範徵求人之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依實務規範股東會之會務人員識別方式。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股東會之主席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或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並視情形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除予暫停發生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事務。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股東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依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相關法規。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相牴觸時，則以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準。 本規則如與相關適用法令（開曼群島之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應適用之規定）相牴觸時，僅該牴觸之部份失效，該部份並悉依相關適用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規定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相牴觸時，則以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準。 本規則如與相關適用法令（開曼群島之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應適用之規定）相牴觸時，僅該牴觸之部份失效，該部份並悉依相關適用法令辦理。	依順續更改條號。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5 月 5 日。 <u>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u>	配合此次修正，增加修正歷程。

附件 8：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2.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2.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2.2 條之限制，但仍需適用第 4 條之限制。	2.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2.1 <u>與本公司有問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之公司</u>者。 2.2 <u>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u>者。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2.2 條之限制，但仍需適用第 4 條之限制。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基於強化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修訂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之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3.資金貸予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 4.2 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公司章程所訂營業項目之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1.1 本條新增 3.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資金貸予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u>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 4.2 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 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公司章程所訂營業項目之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1.1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3.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改及酌作文字修正。
4.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包含資金貸與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4.2 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公司，資金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三個月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4.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之</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若包含資金貸與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 4.2 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公司，資金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三個月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u>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u>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u> 4.4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6.作業程序： 6.7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2.3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作業程序： 6.7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42-3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基於條文修正相對應修訂之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8.公告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8.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8.公告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8.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改及酌作文字修正。
8.4 本條新增	8.4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9.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1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9.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9.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1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9.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基於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對於資金貸與後續管控程序酌作修正及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通知主管機關。	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通知主管機關。	
12.2 本程序第1版於2010年1月20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1月29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2版於2010年5月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5月5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3版於2010年9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4版於2012年8月28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12.2 本程序第1版於2010年1月20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1月29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2版於2010年5月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5月5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3版於2010年9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4版於2012年8月28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3年x月xx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5版於201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3年<u>6月17日</u>經股東會核准。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 9：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3.1.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	3.1.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新增。
5.背書保證辦理程式 5.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規定審查並報告總經理，俾使總經理及董事長知悉從事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風險情形。	5.背書保證辦理程式 5.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規定審查並報告總經理，俾使總經理及董事長知悉從事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風險情形。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6.公告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6.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6.2.4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公告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u>日之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u> 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6.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6.2.4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6.4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改及新增。
8.2 本程式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核准。	8.2 本程式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核准。 <u>本程序第 2 版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核准。</u>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 10：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2.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1.3 會員證。 2.1.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6 衍生性商品。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8 其他重要資產。 2.2 用詞定義如下： 2.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2.3 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者。 2.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2.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2.2.6 大陸地區投資：指公司所應遵循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程序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2.2.7 重大之資產：依第12條標準認定之	2.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6 衍生性商品。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8 其他重要資產。 2.2 用詞定義如下： 2.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u>中華民國</u>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2.3 關係人：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 2.2.4 子公司：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 2.2.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2.2.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依實務酌作文字之修正，並明確所依循之法規。

	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2.2.7 大陸地區投資：指本公司所應遵循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之限額： 3.1 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取得，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5%。 3.2 投資長期、短期有價證券及長期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70%，對各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若集團內公司屬控股或投資公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則不受淨值的限制。 前項各款所稱「淨值」應以取得投資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3.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3.1 <u>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淨值百分之十五，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淨值百分之七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淨值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3.2 <u>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u>	依實務酌作文字之修正。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4.1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核決權限 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標的物、交易對象、收付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會同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估價後，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4.2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4.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2.3 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4.1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核決權限 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標的物、交易對象、收付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會同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估價後，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4.2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2.3 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1.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之時點。 2.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列除外規定。 3.酌作文字修正。

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2.4 <u>專業</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u>同一</u>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1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核決權限 5.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股權投資先經財會部門審核及評估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才能執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仍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一 5.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股權投資需符合第 3.2 條之限制。 5.2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1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核決權限 5.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股權投資先經財會部門審核及評估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才能執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仍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5.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股權投資需符合第 3.1 條之限制。 5.2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交易金額之計算 <u>第 4 條至第 5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2.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入。</u>	1. 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之時點。 2.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處理程序相關規範一致，爰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為避免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須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應採累積計算。
6.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6.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6.關係人交易 6.1 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u>	1. 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若關係人為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則不需依第 6 條處理程序，經董事長之核准始得執行，再提至最近董事會報告。 6.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為之： 6.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6.2.3 依第 6.3 條及第 6.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第 6.3.1 條及第 6.3.2 條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6.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6.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1 條及第 6.3.2 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6.3.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6.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3 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6.2.1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6.2.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 6.3 條及第 6.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2.6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6.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第 6.2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2.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部分免再記入。</u>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一小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6.1 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6.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	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 6.1 點規定。 2.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另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	--

6.4 本公司依第 6.3.1 條及第 6.3.2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6.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6.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6.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6.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6.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6.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5 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6.3 條及第 6.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6.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2 並將 6.5.1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列第 6.3.1 條及第 6.3.2 條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6.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u>中華民國</u>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6.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1 條及第 6.3.2 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6.3.1 條、第 6.3.2 條及第 6.3.3 條規定： 6.3.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6.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6.4 本公司依第 6.3.1 條及第 6.3.2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6.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6.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6.4.1.1 素地依第 6.3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u>中華民國</u>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	--

公開說明書。 6.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6.5 條及第 6.6 條規定辦理。	6.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6.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6.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第 6.4 條</u>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5 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6.3 條及第 6.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6.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u>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2 應將第 6.5.1 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6.5 條及第 6.6 條規定辦理。	明確規範會計
7.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7.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明確規範會計

7.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先經財會部門審核及評估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才能執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仍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7.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先經財會部門審核及評估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才能執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仍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師意見應取得之時點。
9.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9.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9.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9.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9.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9.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9.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9.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9.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以及所屬主管機關名稱，爰修正部分文字。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 9.3.1 條及第 9.3.2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9.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9.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9.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9.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9.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9.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9.6.1 違約之處理。 9.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9.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9.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9.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9.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第 9.3.1 條及第 9.3.2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券主管機關</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 9.3 條</u>規定辦理。 9.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9.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9.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9.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9.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9.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9.6.1 違約之處理。 9.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9.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	--

理程序。 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9.3 條、第 9.4 條及第 9.7 條規定辦理。	9.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9.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9.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9.3 條、第 9.4 條及第 9.7 條規定辦理。	
12.資訊公告申報 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2.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12.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2.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2.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2.1.5.1 買賣公債。 12.1.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2.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2.1.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1.5.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資訊公告申報 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2.1.4 除第 12.1.1 條、第 12.1.2 條及第 12.1.3 條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2.1.4.1 買賣公債。 12.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2.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以及所屬主管機關名稱，爰修正部分文字。 2. 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3. 鑒於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 4. 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5. 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

12.1.5.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2.2.1 每筆交易金額。 12.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2.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2.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2.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2.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2.6 本公司依第 12.1 條至第 12.5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2.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2 第 12.1 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2.2.1 每筆交易金額。 12.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2.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2.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2.3 第 12.2 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2.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2.6 本公司依第 12.1 條至第 12.5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2.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2.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準則規定公告後，明定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辦理公告申報。
13.其他事項 13.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惟第 3 條中限額的計算採子公司的淨值計算。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由本公司代為辦理。 13.3 子公司訂定應依母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查核。 13.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	13.其他事項 13.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12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3.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13.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 為強化子公司監理，明定子公司亦應比照母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配合實務需求，規範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3.6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7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u>備查檔案</u>、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3.6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7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4.實施與修改 14.1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4.2 本程序第一版於2010年1月20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1月29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二版於2010年9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核准。	14.實施與修改 14.1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4.2 本程序第一版於2010年1月20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0年1月29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二版於2010年9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三版於201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2013年<u>6月17日</u>經股東會核准。	配合此次修訂，增訂修訂歷程。